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3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0,041,166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222,59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818,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261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比例(%)	38.12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0,032,189	99.9977	8,977	0.0023	0	0.0000
其中: A 股	347,213,615	99.9974	8,977	0.0026	0	0.0000
H股	42,818,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0,032,189	99.9977	8,977	0.0023	0	0.0000
其中: A 股	347,213,615	99.9974	8,977	0.0026	0	0.0000
H股	42,818,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冯晓源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非执行 董事	379,933,565	97.408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 部分金永 资金 补充 资金 补充 资金 条	56,245,699	99.9840	8,977	0.0160	0	0.0000
3.01	选 海	46,147,075	82.0324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1、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

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陈鹤岚、邱天元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